A类

昆明市官渡区教育局文件

官教复〔2017〕8号

官渡区教育局关于对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91034号提案的答复

张国熹委员：

您在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所提的提案交的91034号关于《拓宽新教师入职专业门槛 提升官渡区教师整体素质》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经我们调研、分析，形成了初步意见，现答复如下：

张国喜委员您在提案中关于“建议人事部门、教育部门拓宽官渡区中学特别是高中学校教师来源渠道，除继续吸纳免费师范生之外，让有志于从事教师职业并取得教师资格的985、211院校非师范类基础学科本科毕业生及硕士、博士（全日制学历）毕业生享受免费师范生招录政策，通过学校组织的笔试、面试、综合考核进行择优录取……”，作为基层人事、教育部门没有实施的政策依据。(昆政办〔2008〕80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和公开选调工作人员两个办法的通知》第二条昆明市所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除外）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人员外，一律实行公开招聘：2016年12月《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82号)第二条规定：“事业单位在编制和核准的岗位总量内公开招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使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第二十三条规定:“考试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由组织人事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组织。各级人社部门笔试服务工作统一归口人事考试机构负责”；《云南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面试测评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省级事业单位的面试测评原则上由事业单位主管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组织实施。州（市）、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原则上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组织实施或委托州（市）属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按照上述省市事业单位人员招考有关文件规定，你所提出的“985、211工程毕业生享受免费师范生政策，通过学校组织的笔试、面试、综合考核进行择优录取”的建议，无政策依据，暂不能实施，对你所提出的建议，我们将向上级争取政策支持。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91034号面商意见

 昆明市官渡区教育局

 2017年6月16日

联系人：洪海艳 联系电话：67183622

抄送：区人大办 区政协办

昆明市官渡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